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4 万元。其中：

1、预计 2023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富商贸”）、绵阳市丰谷酒王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丰谷”）、四川森林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茶业”）、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

2、预计 2023 年与其他关联方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公司”）、四川颐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合物业”）、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智装”）、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四川新筑展博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展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黄晓波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	聚富商贸	定制酒	市场价	10	–	34.80
		绵阳丰谷	定制酒	市场价	15		
		森林茶业	定制茶	市场价	5		
	土地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费、物业服务	市场价	400	174.35	338.19
	颐合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价	50	11.26	45.05
	奥威科技		超级电容、技术服务	市场价	4,000	–	952.46
	新筑展博		水费	市场价	10	–	0.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筑智装		材料检测	市场价	2	–	0.14
	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	新筑通工	材料检测	市场价	2	–	
合计					4,494	185.61	1,370.87

注 1：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关联方数量较多，单个金额较小，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足“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故以同一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为“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除前述外的其他关联人单独列式。

注 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聚富商贸	定制酒	34.80	35	0.03%	–0.57%	公告编号 2022–019
	新筑智装	配件及工装	–	100	0.00%	–100%	
	奥威科技	超级电容、技术服务	952.46	2,300	0.84%	–58.59%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0.20	–	0.00%	100%	–
	土地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费、物业服务	338.19	338.19	0.30%	0.00%	公告编号 2020–004
	颐合物业	物业服务	45.05	45.05	0.04%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筑展博	水费	0.23	10	0.00%	–97.70%	公告编号 2022–019
	新筑通工	技术服务费	8.75	–	0.01%	100%	–
	新筑智装	检测费	0.14	–	0.00%	100%	–
合计			1,379.82	2,828.24		–51.21%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当时可能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确定，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当时可能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确定，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已发生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发展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张宜刚	800 亿元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土地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 555 号	钟德金	359453.630482 万元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颐合物业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39 楼	雷霞	200 万元	物业管理；品牌营销策划；体育场馆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住房租赁；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绿化管理服务；洗车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日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新筑智装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工业大道南段 58 号	黄晓波	18,980 万元	混凝土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制造及施工；工程车辆销售；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塔式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
奥威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88 号	华黎	7,002.71 万元	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
新筑展博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57 号（工业园区）	文义敏	1 亿元	工业化住宅建筑产品及部件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钢结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设备、灯具、照明装备、陶瓷制品、家用电器、空气调节器、家具及其零件。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发展	土地公司	颐合物业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3,355,496.85	1,577,598.14	1,469.73
负债总额	125,903,653.24	933,011.89	797.05
净资产	47,451,843.61	644,586.25	672.67
营业收入	25,525,797.26	223,703.89	1,171.56
净利润	562,798.29	57,933.26	292.54
项目	新筑智装	奥威科技	新筑展博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516.00	45,440.23	5,798.90
负债总额	16,868.44	23,171.79	3,678.58
净资产	23,647.56	22,268.44	2,120.32
营业收入	11,237.12	4,368.08	155.53
净利润	–5.20	–2,468.57	–360.09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川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2、张宜刚先生同时担任四川发展和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投”）董事长，城乡建投为土地公司控股股东，颐合物业为土地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筑智装、新筑展博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黄晓波先生担任新筑投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筑智装董事长、总经理。

4、奥威科技为公司高管张杨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同行业收费价格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土地公司签署了为期五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详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土地公司、颐合物业发生的房屋租赁、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用合计不超过 450 万元。

2、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新筑展博签署了《供水协议》，协议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三年，新筑展博每年用水总价原则不超过 10 万元。

除上述外，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存单、保证金质押办理保函业务占用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以收到的承兑汇票质押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等融资类业务，质押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本次额度具体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达成的额度为准。

本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6,580,501.75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7,155,808.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7,532,060.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4,620,242.54 元。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传真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切入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形成了先进制造 + 光伏发电的业务布局。

（一）业务介绍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目前以城轨车辆造修为主，主要满足成都市场需求，是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新制式轨道交通业务布局了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为代表的制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化内嵌式磁悬浮车辆在试验线上实现 120km/h 的稳定运行，各项性能良好，实现了动态调试目标，为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创新、商业化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桥梁功能部件

目前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筑交通实施。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设施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并能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其性能符合行业标准的功能部件，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3、光伏发电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目前由控股子公司晟天新能源实施。晟天新能源坚持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主，探索出“光伏 + 牧业”“光伏 + 渔业”“光伏 + 农业”等发展模式。截至 2022 年底，晟天新能源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2 座光伏电站。晟天新能源总装机规模 1,387.63MW，其中，运营电站 617.63MW，在建电站 670MW，拟建电站 100MW。晟天新能源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四川、湖南、甘肃、西藏等省（自治区），电站类型以集中式为主，按电站区域分布统计，西南区域运营电站 311.38MW，华北区域运营电站 146.25MW，华中区域运营电站 120MW，西北区域运营电站 40MW。

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开工建设单体规模最大、投资额最大的甘孜州雅江县红星“1+N”II 标段 500MW 光伏项目，成功落地晟天新能源首个整县分布式项目云南楚雄 100MW 分布式项目，实现山西大同 50MW 项目、河北曹妃甸 16.25MW 分布式项目全容量并网等重大项目进展，晟天新能源累计装机规模历史性突破 1GW，形成以大基地项目、整县分布式项目、常规项目为基本格局的光伏业务形态。与此同时，晟天新能源加大电站运维和工程安装业务拓展，取得承装（修、试）四级资质，逐步开展新能源场站运维、抢修、年检预试等综合能源服务。

（二）产品介绍

1、轨道交通业务

1、轨道交通业务

轨道交通业务产品主要为地铁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和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

（1）地铁车辆

地铁是地下铁路的简称，指的是在地下运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地铁使用方便、占用陆地地面面积较少、对地面环境造成污染较小，建成后能明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地铁系统由地铁车辆、隧道、动力系统和操作系统组成，地铁车辆是地铁系统运营的核心之一。

（2）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指的是采用电力驱动并在轨道上行驶的轻型轨道交通车辆，公司现代有轨电车产品主要为地板距轨面距离低于 40 厘米的低地板有轨电车。按照低地板高度划分，低地板有轨电车可分为 70%低地板车辆和 100%低地板车辆。根据住建部《低地板有轨电车车辆通用技术条件》，70%低地板车辆指的是约 70%客室通道地板面可无台阶通过，100%低地板车辆指的是全部客室通道地板面水平或坡度不大于 6 度。

（3）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

磁悬浮系统的运作原理是运用电磁力将车辆悬浮至一定高度，使车辆与磁悬浮轨道梁间无机械接触，并由电磁吸力和电动斥力产生的导向力以及直线电机产生的牵引力驱动车辆运动，从而克服轮轨列车的粘着限制。从定义上看，运行时速在 120 公里至 200 公里之间的为中速磁悬浮，运行时速低于 120 公里的称为低速磁悬浮。

相较传统磁悬浮交通系统，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采用无线通信传递信息技术和轨枕车的结构，综合集成车辆、轨道、线路、运行控制、供电等系统，结构简约、疏散安全性能更佳；结构设计适用于高架和地面敷设，能达到屏蔽电磁场和噪音的绿色环保效果，轨道梁目然形成维保和逃生通道；数据集中管理，日动化、智能化控制程度高，具有更佳的经济性、更优的可维护性、更高的可靠性。

相较于传统轮轨系统，磁悬浮系统的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修建时受地形影响较小，能够减少工程量；磁悬浮系统的运行噪音小，可以深入繁华市区，避开重要的建材筑物，减少工程拆迁量和地下建设里程。因此，在特定地理形态和运输条件下，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的建设成本较传统中运量轮轨系统具有竞争优势。

2、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

（1）桥梁支座

桥梁支座是连接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关键部件，架设于桥梁墩台上，其顶面支承桥梁上部结构，将桥梁上部结构固定于墩台，承受作用在桥梁上部结构的各种力，并将其可靠地传递给桥梁墩台。

按照用途，桥梁支座可分为铁路桥梁支座和公路桥梁支座两大类；按照结构形式，桥梁支座可分为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橡胶支座及球型支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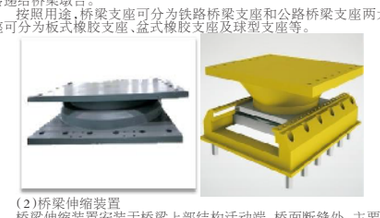

（2）桥梁伸缩装置

桥梁伸缩装置安装于桥梁上部结构活动端、桥面断缝处，主要起到传力支撑作用和位移控制作用。

按照用途，桥梁伸缩装置分为公路桥梁伸缩装置和铁路桥梁伸缩装置；按照桥梁位移量大小，桥梁伸缩装置分为单缝、双缝或多缝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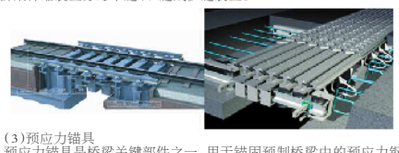

（3）预应力锚具

预应力锚具是桥梁关键部件之一，用于锚固预制桥梁中的预应力钢筋，决定了桥梁的安全性和承载能力。

公司生产的锚具产品主要有预应力锚固体系、预应力低回缩锚固体系及各种规格弗式锚、墩头锚具、冷铸墩头锚具等。

（4）桥梁检查车

桥梁检查车是用于桥梁日常检查和维修的平台设备，可解决桥梁检修时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等运输问题，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

按照用途，桥梁检查车可分为梁底检查车、梁内检查车、拱上检查车、主缆检查车、索塔检查车、智能无人巡检车等。

（5）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

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以下简称“嵌入式轨道”）是采用连续支承、弹性锁固的设计理念将钢轨嵌入到承轨槽中，通过高分子阻尼材料实现约束，改善了轮轨接触关系，从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控制轨道及车辆振动的一种全新结构形式的轨道系统。经线路跟踪检测验证，该系统具备主动减振、兼具降噪，防杂散电流及日常维养工作量小等特点。

嵌入式轨道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线路，如有轨电车、地铁、市域等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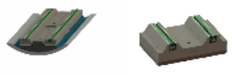

3、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力，通过光伏组件等发电装置，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经过配电、变电和输电将电力供应到各用户，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轨道交通业务

（1）地铁

城市地铁制造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支持，行业进入壁垒高，集中度较高。欧美国家的城市轨道交通产业起步较早，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积累。我国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城市地铁设备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中国中车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车辆已实现出口。城市地铁设备制造技术水平较高的有中国中车、加拿大的庞巴迪公司、法国的阿尔斯通公司、德国的西门子公司以及日本的日立和川崎重工。

通过与长客股份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公司获得了城市轨道车辆车体涂装、车辆总装配、试验调试和维修检查的技术。目前，公司是成都市地铁车辆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2）有轨电车

现代有轨电车制造属于高端制造产业，我国在车辆制造、车辆系统、通讯系统等方面的技术已逐渐成熟。中国中车、中国通号和新筑股份等是我国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制造的主要厂商。

目前，公司能够提供车辆、轨道、控制系统等全套现代有轨电车系统产品，公司生产的现代有轨电车已在成都有轨电车磁 2 号线实现商业运行，并在都江堰 M–TR 旅游客运专线投入使用。

（3）中低速磁悬浮

我国在磁悬浮交通领域的科研已历时二十余年，其主要技术依托于西南交通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和同济大学三所高等院校，通过产学、校企、企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多平台联合研发。如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联合研发并建设了长沙南站至黄花机场磁悬浮快线，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防科技大学、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发并建设了北京磁悬浮 S1 线。新筑股份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方式掌握了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建设了一条 3.6 公里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试验线。国内大多数轨道交通线路均采用了轮轨系统，近年来，随着磁悬浮技术的日臻完善，国内中低速磁悬浮商业运营线路应用案例正在逐步增加。

（4）发展趋势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明显的公益属性，在服务市民交通出行和城市能级提升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面临着财务可持续的挑战。长期以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以国有资本和政府融资平台为主，使得部分地方政府财政负担过重；过于超前的规划与相对滞后的建设标准使后期线路运营财务长期收不抵支。当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运营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经济效益普遍较差，部分地区政府或政府融资平台甚至承担了较大的债务风险，城市轨道交通已从关注规模扩张向关注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转变，防范难以维持长期运营维护要求的财务不可持续风险。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当前已进入高位平稳发展阶段，建设强度趋缓趋稳。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085.17 公里，较 2021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237.1 公里有所下滑。

轨道交通建设投入巨大，国家支持有财力支撑、有客流基础、有发展需求的城市建设轨道交通。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要依托于各城市群、都市圈的发展，继南京、福州、成都 3 个国家级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得批复以后，国家级都市圈再度扩容，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先后批复了长株潭、西安、重庆、武汉 4 个国家级都市圈发展规划，完善城市路网，促进四网融合，城市轨道交通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2、桥梁功能部件

（1）铁路桥梁功能部件

铁路桥梁主要分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桥梁、普速客货混线铁路桥梁和铁路连续梁。其中，高速铁路客运桥梁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铁路连续梁对相关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较高。铁道部门针对铁路桥梁功能部件厂商建立了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认证体系，对厂商实行准入制，包括铁路桥梁支座、铁路桥梁应力锚具在内的重要铁路产品均在认证名录内，铁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竞争较为有序。

（2）公路桥梁功能部件

公路桥梁主要分为大跨度公路桥梁和中小跨度公路桥梁。其中，大跨度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的各方面要求较高，如大跨度公路桥梁一般采用承载能力达到 25,000kN 至 60,000kN 之间的大吨位桥梁支座，对伸缩装置的可靠性要求较高。

具有大承载能力的大吨位桥梁支座的制造需要大型加工设备，并且需要具备能够满足桥梁新结构设计、开发的试验验证设备，而制造能够满足实现特殊动力学和运动学特性的可靠桥梁伸缩装置的技术难度较大。因此，国内参与大吨位支座、大位移伸缩装置等特殊桥梁功能部件领域竞争的企业较少，德国毛勒公司、瑞士玛格巴公司等国外品牌企业在该细分市场一直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新筑股份等部分国内专业厂商已在该领域实现突破。

中小跨度公路桥梁方面，由于中小跨度公路桥梁市场较大，其功能部件市场规模亦较大，但同时行业标准技术水平及许可证管理门槛较低，中小跨度公路桥梁的桥梁功能部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3）发展趋势

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是确定的发展目标，随着我国持续进行交通建设投入，将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了持续增长空间，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各类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与推广应用也会获得较好的发展，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和建后维养市场的快速发展，还将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3、光伏发电

晟天新能源作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目前投资、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四川省境内，少数位于西藏、湖南、河北、山西等地。与国内主要电力公司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在项目重叠的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光伏发电已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项目开发资源获取能力和低息资金筹措能力是决定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四）行业地位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通过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获得了地铁车辆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公司地铁车辆已应用于成都市多条地铁线路。公司布局的新制式产品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现代有轨电车系统，能够覆盖目前市域（郊）、现代有轨电车、单轨、中低速磁悬浮等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层次、多场景、多种运量水平的产品类别，可有效满足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各种需求。随着公司新制式产品的商业化应用，公司将由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整车制造商逐步成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和综合运营商，公司是国内新制式轨道交通重要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2、桥梁功能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拥有 CRCC 认证产品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率先通过欧盟 CE 国际认证的企业；2022 年，公司组织完成公路桥梁各向异性摩擦摆减隔震支座的 CTVIC 证书、CCPC 认证、CE 认证等；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现场售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国行业知名领先企业。国内绝大部分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世界级桥梁工程均应用了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并远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排名行业前列。

3、光伏发电

晟天新能源作为四川省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本土企业，深耕四川省光伏行业多年，在项目建设经验、人才储备、资源获取等方面积累较强先发优势。未来晟天新能源将继续发挥国有资本在新能源领域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力争成为四川省落实“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国家能源战略的先行者，在四川省内光伏发电行业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771,433,422.04	6,154,226,920.96	11,010,260,238.38	6.91%	7,350,090,053.96	11,788,376,1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266,215.09	2,396,525,271.33	3,317,626,633.89	–46.85%	2,721,114,392.50	3,601,872,841.0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49,417,621.97	1,249,004,686.25	1,724,191,496.05	–4.34%	2,342,101,927.85	2,726,796,9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80,501.75	–285,527,954.51	–233,496,144.07	–142.65%	59,610,129.39	78,131,8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044,411.92	–308,644,592.09	–308,644,592.09	–99.60%	–175,087,749.81	–175,087,7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51,427.45	–444,098,770.01	–248,112,270.24	398.47%	558,554,305.73	742,953,05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3712	–0.3036	–142.62%	0.0807	0.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3712	–0.3036	–142.62%	0.0807	0.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	–11.16%	–6.75%	–14.86%	2.32%	2.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此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本公司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744,581.67	341,481,072.68	411,599,006.62	619,592,96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74,003.16	–59,195,377.84	–86,884,976.17	–361,326,1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35,965.15	–74,967,372.82	–94,705,458.14	–366,335,6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6,535.03	101,550,485.41	231,841,518.28	289,642,888.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